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9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经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审计意见类型、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审计关注的重大事项的执行程序、结果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